

新《公司法》下的股东瑕疵出资责任——浅析催缴失权与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聂元文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浙江省杭州市，311121；

摘要：新《公司法》的修订在股东瑕疵出资责任认定方面进行了重大的变革。本文通过对法律条文的解读、比较分析等方法，分析了新《公司法》中关于催缴失权制度和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具体内容，并探讨这些法条的变化对股东行为、公司治理、债权人保护和股权转让等方面的影响，以及这些条款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相关法律实务和学术研究提供参考。

关键词：新《公司法》；催缴失权；出资加速到期；股东责任

DOI：10.69979/3029-2700.25.05.057

研究背景与目的

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制度的不断完善，新《公司法》的修订在股东出资责任认定方面对公司资本制度作了重大调整。这些变化不仅影响了股东的出资行为和公司治理结构，还对债权人权益保护、公司财务稳定性以及瑕疵股权交易产生了深远影响。对股东而言，对股东出资责任的明确规定，使其在出资过程中的职责更加清晰，有助于提高其法律意识和风险意识，促使其在资本投入和经营决策方面更加审慎。对公司而言，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充实度，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和市场公信力，为公司稳健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供保障。对债权人而言，降低债权人面临的信贷风险，增强市场交易的安全性，更有效地保护了债权人的利益。综上，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责任认定的影响是多维的，涉及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本文将通过法律条文解读、影响分析等方法，探讨新《公司法》下催缴失权制度和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具体内容及其对相关利益主体的影响，以期对相关法律实务和学术研究提供参考。

1 催缴失权制度的解读与分析

1.1 新《公司法》第 51 条：董事会催缴义务规定

第 51 条规定了董事会一般催缴义务，董事会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义务和催缴义务，以及未履行催缴义务时董事的赔偿责任。即董事会应当核查股东出资情况，如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公司需要对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函。责任董事未尽催缴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

失的，应当由该董事负责赔偿。假设比尔盖茨准备与一家公司进行业务往来，但由于公司股东未按期支付出资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比尔盖茨取消了合作，公司因此蒙受了经济损失，负责的董事因未能及时催缴出资而需要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 新《公司法》第 52 条：催缴失权制度规定

第 52 条规定了催缴失权制度，即公司可以在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况下，出具书面催缴函，并可以自催缴函发出之日起设定不少于 60 天的宽限期。若宽限期满股东仍未支付，董事会可发出失权通知，该股东会因未按期缴纳而丧失未缴纳部分的股权。（在此语境下，董事会在公司的治理结构中承担着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重要职责，可以认为董事会与公司在法律地位上具有同一性，董事会的行为被视为公司的行为，而与股东会有所区别。股东会是按照股东出资额的大小来进行投票决策，董事会是每个董事按照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科学主义一人一票进行决策。这也意味着从过去立法者主张的股东会中心主义逐渐向新公司法主张的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转变，目的是为了公司利益最大化。）6 个月内未依法转让失权股权或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失权股权的，需按出资比例由其他股东对相应出资进行补缴。失权股东在接到失权通知后 30 日内如有异议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包括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均适用催缴失权制度。这种普遍适用的制度，体现了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责任的重视。该制度确保了股东按时足额缴纳出资，能够使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基础和偿债能力。

第52条的设立，从立法的角度来看，有其历史渊源，也有其自身的法律逻辑。该条款实际上是旧公司法解释三中提及的股东除名制的继承与发展。在股东除名制度下，股东多次催缴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在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将其除名，即彻底剥夺其股东地位，实现100%的股权丧失。新《公司法》第52条所规定的失权制度与除名制度有所区别，它允许部分或全部的股权失权，而非彻底除名。即失权后的股东是否仍然保留其股东身份，取决于其出资的实际缴纳情况。如果股东对于其认缴的出资额完全未缴纳，那么在法律上，该股东将失去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即其未缴纳部分的股权将被完全剥夺。如果股东已经实际缴纳了部分出资，例如缴纳了二分之一的出资额，剩余二分之一的出资额未缴纳，那么该股东将保留其股东身份，但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将相应减少，仅保留已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比例。

1.3 两种出资催缴路径的比较分析

由上述可知，在法律程序上，第51条和第52条提供了两种不同的出资催缴路径。第五十一条的催缴路径为：董事会发现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后，首先发布催缴通知。股东收到催缴通知书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股东补缴出资。相比之下，第52条提供了另一种催缴路径：在发现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后，董事会发出催缴通知，并在通知中载明一个宽限期（不少于60日）。宽限期满后，若股东仍未缴清应缴之资，其失权后果由董事会通知办理。一旦失权告知书发出，无论实际是否送达股东，股东都将失去未缴清的那部分股权。两种不同的催缴路径的核心区别在于：第51条旨在为充实公司资本金而促使股东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第52条则通过设定宽限期并在期满后剥夺股东未缴纳的部分股权，以此作为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律后果。

在决定适用哪一条路径时，董事会需要基于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商业判断。若公司陷入经营困境，主要目标是充实公司的资本以改善财务状况的情况下，适用第51条更为适宜，公司（董事会）可以通过诉讼程序保证股东实际支付其认缴的出资额，以增强本公司的财务实力。在公司并不急需增加资本，而是希望对不合作、信誉不佳或者不受欢迎的股东进行除权或边缘化的情况下，适

用第52条可能更为合适。后者不仅剥夺了不合作股东的股权，还能减少其在公司中的影响力，从而实现对公司控制权的重新分配。

1.4 大股东利用失权制度逃避责任的分析

在实践中，大股东因其持股比例较高而拥有更大的影响力，董事会的控制权往往掌握在大股东手中。根据第52条第1款的规定，大股东可能利用其在董事会中的主导地位，通过制定对小股东不利的决议来实现其目的。例如，大股东可能在经营环境恶劣和不希望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董事会决议向自己（该大股东）发出催缴通知书，并规定一个60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结束后，大股东故意未履行其出资义务（例如应出资1000万），他们会再次利用董事会决议，对自己（该大股东）发出失权通知，从而放弃其大额未出资的股权。此时的大股东通过“自我失权”的方式免除了自己的出资义务，并可能从公司中退出，留下小股东承担公司的负债和其他风险。这种“金蝉脱壳”的行为违反了公平原则，损害了小股东权益，也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因此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对股东失权制度进行进一步的阐释和规定，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公正和有效。

1.5 股东失权及其后果的处理

当股东因未履行出资义务而失去其股权时，该股权并不消失，而是被公司收回。但按照公司法的一般原则，公司一般不会回购其股票，除非出现具体的例外情况。因此，股东失权制度在本质上可以被视为一种强制回购行为，这种回购行为需要配套的措施。公司可以选择将收回的股权（库存股）依法转让给第三方，或者通过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的方式来处理。但这两种方式都面临实施难题。例如，股权转让可能难以找到合适的接盘方，而减少注册资本则需要债权人的同意，并遵循一定的法律程序，这会导致无法顺利完成注销过程。

第52条第2款规定了一种兜底方案，在股份未能完成转让或注销的情况下，由公司其他股东缴纳出资。这里的“其他股东”指的是当时公司的现有股东，而不仅仅是设立时的股东。这意味着被除权股东的股权可能最终会被其他股东按比例分配。但是这种分配可能引发一系列问题：一方面，其他股东（大股东）可能本身就有意瓜分被失权股东（小股东）的股权；另一方面，如

果小股东并不希望接受这些股权，他们可能会被迫承担额外的出资责任。尤其是在部分股东愿意接受额外股权而其他股东不愿意接受的情况下，这种不公平的责任分配可能会引发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

1.6 股东失权异议期间权利的认定

第 52 条第 3 款规定了股东对失权决定提出异议的法律程序，即股东可以在收到失权通知的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失权通知的下发之日为权利丧失的生效之日，而非股东接到通知之日。这导致了从通知发出到股东接到通知以及股东提起诉讼之间可能存在时间差，从而产生了一个法律上的“真空期”。在这个期间，存在一个关键问题：股东在这段时间内是否仍然被视为公司的股东？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在这段时间内公司进行的行为，如股权转让，会对被失权股东的权益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如果大股东在失权通知发出后不久即通过合法程序接管了被失权股东的股权，那么在被失权股东提起诉讼之前，所有的股权转让流程可能已经完成。这种情况下，如果法院认定失权决定无理，或者被失权股东实际上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那么在失权通知发出后至诉讼提起期间内发生的所有公司行为，包括股权转让、对外交易和合同变更，都需要撤销和重新认定。如果这些已经发生的行为无法恢复原状，那么是否仅通过赔偿就能解决所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法律条文的明确规定，还需要司法实践的具体裁决。

2 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解读与分析

2.1 新《公司法》第 54 条：出资加速到期规定

第五十四条规定了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股东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问题。对于已认缴出资但未到出资期限的股东，有权要求其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先行认缴出资。这一制度弥补了认缴制的不足，提供了对债权人的额外保护。与传统的实缴制相比，认缴制下的加速到期制度为债权人提供了更高层次的安全保障。

在实践中，可能会出现注册资本与实际缴纳资本不一致的情况，例如，一个注册资本为十亿的公司实际上只缴纳了十万的流动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当公司进行大规模交易（如涉及五千万的交易）时，债权人的利益可能会因公司的现金流不足而受损。这种风险在有限责

任保护下被转移到了债权人身上，导致出资人将出资风险转嫁给了债权人。《公司法》第五十四条对加快到期制度进行了规定以解决这一问题。这一制度并非新近提出，实际上在 2013 至 2015 年间已有相关案例，但这一做法在学术界存在争议。在破产法的背景下，进入破产程序后，企业的债务会立即加速到期，这是破产法明确规定的。所以有观点认为，在非破产的情况下，不应该规定加速到期制度；也有观点认为，只有通过加速到期制度，才能保证债权人的风险不会在蔓延和扩大，从而维持权利义务的平衡。

2.2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含义

第 54 条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含义，存在多种解释，从宽松到严格依次为：（1）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要求但公司未能支付，无论公司是有能力支付而未支付，还是确实无力支付。（2）在债权人胜诉后，公司仍无法清偿债务。（3）即使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也无法清偿债务。（4）公司资不抵债，即公司的总资产无法覆盖所有债务。而公司法第 54 条的立法意图在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所以官方应该更倾向于第一种解释，即只要债权人提出清偿要求而公司未能支付，不论背后的原因如何，都可以视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这种立场与破产法中的司法解释相一致，即在破产法中，“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定义也是以最宽松的标准来解释的。

2.3 加速到期出资归属的探讨

第 54 条明确指出，股东出资义务的提前履行可以由公司或债权人来要求。我们需要深入分析两个主体即公司和债权人在实践中如何实现权益的平衡。公司作为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一个主体，其请求权基础在于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契约关系。根据公司法的基本原理，股东对公司的出资义务是一种负债，公司有权要求股东履行。在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要求股东预先缴纳出资来充实公司资本，满足债权人的清偿要求。债权人作为另一主体，其提起加速到期诉讼的目的在于保护自身利益。在实践中，公司通常不愿意主动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往往是债权人主动提起此类诉讼。当债权人成功要求股东预缴出资时，存在一个关键问题：股东所预缴的出资应该归公司所有还是直接归债权人所有？

根据公司法的基本逻辑，股东的出资应归入公司，而非直接用于清偿个别债权人的债务。从这个角度来看，即使债权人成功提起诉讼，股东缴纳的出资也会进入公司账户，而非直接用于清偿该债权人的债务。这时其他债权人可能会加入诉讼要求分割这部分资金，从而减损了提起诉讼的债权人的利益。旧的司法解释与新《公司法》第 54 条在表述上存在差异。旧的《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倾向于让股东直接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而非将出资归入公司。这种差异会导致司法适用的困境，即在新《公司法》框架下，是应继续沿用旧的司法解释，还是应按照新的第 54 条的字面意思进行解释运用。这一问题还需要立法机关或司法解释来进一步明确。

2.4 股东未到期出资缴纳数额范围的界定

在适用第 54 条时，面临着债权人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的数额范围如何确定的问题，即应该要求股东全额缴纳未到期的出资，还是要求股东仅在债权人的债务范围内提前缴纳出资。假设公司欠债权人 A 1000 万，而所有未缴纳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0 万，在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 A 要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这里的关键在于，提前缴纳的数额是基于债权人 A 的债务范围，还是基于未缴纳认缴出资的全部额度。一种观点认为，股东应当在债权人 A 的债务范围内提前缴纳出资，这是基于债权人 A 的实际损失和要求。另一种观点认为，从公司资本充实的角度来看，全额缴纳未到期的出资也是合理的，这有助于整体上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而不仅仅是满足个别债权人的要求。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当债权人 A 提起诉讼时，可能还有其他债权人 B、C 等，他们的要求可能超出了债权人 A 的债务范围，并且不同债权人所涉及的案件不同，提起的诉讼也可能独立进行。因此，第 54 条中的加速到期应该是全额加速到期还是债务范围加速到期，需要司法实践的进一步明确。

3 结语

新《公司法》的变革会对股东、公司、债权人以及股权交易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董事会催缴义务和新法引入的催缴失权制度，为保障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增强公司资本基础和偿债能力，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提供了更为有效的手段。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在面临资金困境时，股东的出资义务能够及时得到履行，为弥补认缴制不足的债权人提供了额外的保障。这些制度的实施在优化公司治理的同时，存在股东权利分配不公、大股东滥用制度等风险。因此未来需要在法律适用和司法实践中进一步细化规则，确保制度的公平性与可操作性，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参见王艺璇：《董事催缴出资义务的公司法解释》，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 [2] 参见赵旭东,邹学庚：《催缴失权制度的法理基础与体系展开》，载《中国应用法学》2024年第3期。
- [3] 参见陈美苑：《抽逃全部出资的股东无权决议除名其他股东》，载《人民司法》2022年第26期。
- [4] 参见于莹,申玮：《股东失权制度的法律构造》，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3年第6期。
- [5] 参见张勇健：《股份回购制度的完善与司法应对》，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1期。
- [6] 参见刘俊海：《论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兴利除弊：兼论期限利益与交易安全的动态平衡》，载《学术论坛》2024年第1期。
- [7] 参见冯果,南玉梅：《论股东补充赔偿责任及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以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的解释和适用为中心》，载《人民司法(应用)》2016年第4期。

作者简介：聂元文（2001.11），男，汉族，甘肃武威人，硕士研究生，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